

#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###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激励计划拟归属的21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归属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其激励对象名单。

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9日